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舜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88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924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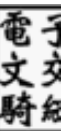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924793_新北市115學年度AAC推廣研習（上學期）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「溝通教學及輔助溝通系統（AAC）推廣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對輔助溝通系統（AAC）相關知能，正確評估特殊教育學生溝通需求、設計合適的教學活動，進而幫助學生運用AAC溝通、互動，提升學習與生活之品質及自主性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期程：115年9月至116年5月，可單場報名參加。
 - （二）辦理方式：
 - 1、場次A1-A9（數位課程）：可自由報名上線學習。
 - 2、場次A10-A12（線上課程）：對無口語及低口語學生之溝通能力評估、溝通教學及溝通輔具等議題有興趣者。



3、場次B1-B5（實體課程）：因應課程內容，如各場次額滿，優先錄取115學年度初任正式教師。

(三)對象與各場次課程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參加教師於即日起至當場報名截止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2、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，將於每場研習前於前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四、注意事項摘要：

(一)假務處理：

1、錄取線上課程（A10至A12）場次、實體課程（B1-B5）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每校至多一位教師核予公假派代，其他教師以公假登記出席。

2、A1-A9場次研習為數位課程，供教師自主學習，請自行安排。

(二)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取消或請假事宜。

(三)本研習為本市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對溝通教學及AAC運用之重要教育訓練，請錄取教師回校後務必於1個月內，在相關會議上宣導研習內容。

五、本案相關事項逕洽本市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黃育敏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9678114分機50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